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umaojiu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22)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BIG WAY GROUP INC.之股權

股份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

董事謹此宣佈，於2026年2月26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2月27日），根據條款書（主要條款詳情已於該公告（定義見後文）披露），本公司(i)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以28,000,000美元認購及購買目標公司48,204,438股A類優先股；及(ii)與1488306 B.C. Ltd.、Xinzhong Yao、Xiaofang Luo、Patrick Miow Yiong Yip（「**Patrick Yip**」）、Li Cheng、YC Trust（定義見下文）、Weibiao Lin及LL Trust（定義見下文）（統稱「**銷售股東**」）各自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統稱「**買賣協議**」），據此，銷售股東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東合共25,823,805股目標公司同類優先股（該等股份隨後將轉換為目標公司A類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5,000,000美元。

於該交易（定義見後文）完成後，目標公司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附帶一票投票權及一項參與權，而每股B類股份則附帶加權投票權但無參與權。Xinzhong Yao將通過其個人持股、其全資擁有的公司1576825 B.C. Ltd.及其家族信託LY Trust，控制目標公司約86.7%的投票權及約39.4%的參與權。本公司將通過持有目標公司約49.0%的A類股份，控制目標公司約10.8%的投票權及約49.0%的參與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2025年7月18日，本集團進行早前投資，以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4,000,000美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截至早前投資時約10%的股權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早前投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早前投資已完成，且代價已於2025年7月底前悉數結清。

由於早前投資及該交易均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早前投資及該交易須合併視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該交易與早前投資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及早前投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9日有關可能投資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份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

董事謹此宣佈，於2026年2月26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2月27日），根據條款書（主要條款詳情已於該公告披露），本公司(i)與目標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28,000,000美元認購及購買目標公司48,204,438股A類優先股；及(ii)與各銷售股東各自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銷售股東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購買銷售股東合共25,823,805股目標公司同類優先股（該等股份隨後將轉換為目標公司A類優先股），總購買價為15,000,000美元。各銷售股東根據各自買賣協議出售之股份數目如下：

銷售股東	股份數目	代價（美元）
1488306 B.C. Ltd.	2,593,139	1,506,249
Xinzhong Yao	3,441,494	1,999,024
Xiaofang Luo	4,294,889	2,494,727
Patrick Yip	583,456	338,906
Li Cheng	2,333,826	1,355,625
YC Trust	7,412,240	4,305,469
Weibiao Lin	2,106,928	1,223,829
LL Trust	3,057,833	1,776,171
總計	25,823,805	15,000,000

經本公司、目標公司及銷售股東在參考估值及該公告披露之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認購及根據買賣協議所收購股份之總代價為43,000,000美元。有關估值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可能投資之代價基準」。

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i)目標公司已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ii)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已簽訂最終文件；及(iii)本公司認購之股份發行及銷售須根據有關股份銷售之適用證券法例獲豁免提交招股章程及交付發售備忘錄之規定，或目標公司已取得可能所需之命令、同意或批准，以允許該等銷售而無須提交招股章程或交付發售備忘錄。於本公告日期，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認購及股份購買的代價已由本公司通過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悉數撥付。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完成股份配發與轉讓後，本公司所購買所有25,823,805股優先股將按一換一比例，轉換為目標公司發行的25,823,805股A類優先股。因此，本公司將自該交易收購目標公司合共74,028,243股A類優先股（「該交易」）。

於該交易完成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每股A類股份附帶一票投票權及一項參與權，而每股B類股份則附帶加權投票權但無參與權。Xinzhong Yao將通過(i)其個人持股及其全資擁有的公司1576825 B.C. Ltd.（持有0.5%的A類股份及100%的B類股份）；及(ii)其家族信託LY Trust（將持有約38.9%的A類股份），控制目標公司約86.7%的投票權及約39.4%的參與權。本公司將通過持有目標公司約49.0%的A類股份，控制目標公司約10.8%的投票權及約49.0%的參與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股東協議

於2026年2月26日（溫哥華時間）（香港時間2026年2月27日），本公司、LY Trust、YC Trust、LL Trust及Xinzhong Yao（統稱「現有股東」）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該協議規定了相關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i) **董事會組成**。只要本公司擁有或控制目標公司超過10%的股份，即有權提名目標公司三名董事中的一名，其餘兩名董事由目標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Xinzhong Yao提名。
- (ii) **事先同意**。本公司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在進行若干企業行動前須獲得本公司事先批准，包括對目標公司核心業務的任何重大變更。
- (iii) **優先認購權**。現有股東擁有按各自持股比例優先認購目標公司未來任何融資所發行股份之權利，而倘未來融資的發行價格低於股東協議所訂明的價格，本公司將有權認購目標公司於該等未來融資中所發行之全部股份。
- (iv) **轉讓限制**。未經董事會同意或股東協議明確允許，任何股東不得出售、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實益權益。
- (v) **優先要約權及優先購買權**。任何股東如欲出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應首先向其他非出售股東提呈該等股份。倘Xinzhong Yao擬轉讓、讓與或出售由其擁有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由LY Trust擁有的股份）而導致控制權變更，其應首先向本公司提出出售其股份的要約，然後再向其他股東提出。
- (vi) **隨售權及拖售權**。若股東協議規定的相關股東收到第三方收購其全部股份之要約且相關股東擬接受該要約，則現有股東應享有拖售權及隨售權。

現有股東已委任Xinzhong Yao，或目標公司董事會決定的任何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作為其代理人以(i)簽署及交付轉讓文件，並採取所有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以根據協議條款完成其對目標公司證券之購買及出售；及(ii)就其股份進行投票或以書面同意方式行事。

訂約各方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中式餐飲品牌管理者及運營商，專注於在主要位於購物中心、裝潢現代的餐廳內，以優質服務與獨特用餐氛圍提供餐飲體驗。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一家以「Big Way Hot Pot」品牌運營的北美連鎖餐飲企業，提供自選式火鍋用餐體驗，其特色在於顧客可從豐富的優質肉類、海鮮、新鮮蔬菜及各式調料中自主搭配食材，並以單獨奉上的美味湯底烹煮。作為交易文件中擬進行重組方案的一部分，於該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目標公司及／或與目標公司股權結構相同的其他實體持有「Big Way Hot Pot」業務約49.0%的參與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Big Way Hot Pot」品牌已在大溫哥華地區、多倫多及加利福尼亞州開設共計21家餐廳。

有關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請參閱該公告「各方資料－目標公司」。

銷售股東

1488306 B.C. Ltd.

1488306 B.C. Ltd.是一家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份由Xinzhong Yao及Xiaofang Luo (Xinzhong Yao之配偶)各持有50%。1488306 B.C. Ltd.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YC Trust

YC Trust是一個家族信託，Patrick Yip及Li Cheng (Patrick Yip之配偶)為其受託人，Patrick Yip、Li Cheng、彼等子女、Yip Cheng Holdings Inc.及1488467 B.C. Ltd.為其受益人(「YC Trust」)。Yip Cheng Holdings Inc.及1488467 B.C. Ltd.均為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截至本公告日期，其股份分別由Patrick Yip持有20%及Li Cheng持有80%。

LL Trust

LL Trust是一個家族信託，Weibiao Lin為其受託人，Weibiao Lin、其妻子及子女以及1488522 B.C. Ltd.為其受益人(「LL Trust」)。1488522 B.C. Ltd.是一家於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份由Weibiao Lin擁有。

個人股東

個人股東為Xinzhong Yao、Xiaofang Luo、Patrick Yip、Li Cheng及Weibiao Lin。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銷售股東及(如適用)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該交易及早前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有關該交易及早前投資之理由及裨益，請參閱該公告「進行可能投資及早前投資之理由及裨益」一節。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2025年7月18日，本集團進行早前投資，以經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之4,000,000美元代價，收購目標公司截至早前投資時約10%的股權權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早前投資並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早前投資已完成，且代價已於2025年7月底前悉數結清。

由於早前投資及該交易均在12個月內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早前投資及該交易須合併視為一系列交易。由於該交易與早前投資合併後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該交易及早前投資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但可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九毛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管毅宏

香港，2026年2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管毅宏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何成效先生、執行董事崔弄宇女士及蘇淡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智暉女士、朱睿女士及王曉梅女士。